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周怡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捌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4,05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5,7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

01 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
02 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04 明。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
05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06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等影本。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89號附表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4054 元	周怡德	自民國113 年9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002	新臺幣 65748 元	周怡德	自民國113 年1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4054 元	周怡德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2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65748 元	周怡德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1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